

## 英達麗水私營化或鬧官司

（吉隆坡 10 日訊）大馬水務及能源研究協會表示，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機構提議收購英達麗水私營化計劃不但有損我國社會和經濟正義，更違反我國法律。

該協會主席比亞帕卡蘭今日發文告表示，若任何政府機構批准這項建議計劃，該會將會毫不猶豫地採取法律行動，將案件帶上法庭。

他說，相關企業應該停止使用走後門的方法做生意，任何不遵循水務業法的交易，均屬於違法。他指出，英達麗水目前的管理問題是拜之前私營化失敗所致，因此，要再度私營化的做法並不正確。

「這群人所要執行的解決方案，與英達麗水這些年來一直要取得中央政府點頭的解決方案類似，而這些解決方案也不是什麼新鮮事。」

比亞帕卡蘭表示，水務分為濾水、水工和污水處理，2006 年水務業法是管轄半島和納閩水務的法令，這包括水務的技術、經濟和服務質量問題。「水務業法早在 2008 年已全面實行，現在已沒有任何法律空間，讓污水處理公司再度私營化。」

Source: <http://www2.orientaldaily.com.my/read/GEN/22VM0APJ1GYw1qzK09YZ9CUI1jQ01Yr0>